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93301438號

主旨:公布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業於109年8月8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 行完畢。報考本考試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 定,始得應考。
- 二、本二項考試公告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繳驗期限為109年8月14日前。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三、本次考試附條件准予應考之應考人入場應試卻未依前揭規定期限內繳 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類科	座號
1	司法官	30110676
2	律師	30211412
3	律師	30211446
4	律師	30211475
5	律師	30211500
6	律師	30211511
7	律師	30230431
8	司法官及律師	30314914
9	司法官及律師	30314919
10	司法官及律師	30314935
11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031
12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036
13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045

序號	類科	座號
14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322
15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402
16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667
17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751
18	司法官及律師	30315765
19	司法官及律師	30331459
20	司法官及律師	30331555
21	司法官及律師	30331596
22	司法官及律師	30351611

部長 許舒翔

